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就拟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先审核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以及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是基于审慎判断做出的决定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，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。

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杜兴强　陈林林　何圣东

2022 年 7 月 19 日